

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评级机构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0号）核准，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经取得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核准。

发行人原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另行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170270的《营业执照》，并持有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相应评级从业资格，且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业绩要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评级机构的说明》
之盖章页)

